

济 南 市 商 务 局
济 南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
济 南 市 财 政 局
济 南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济商务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
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落实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〈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6 号）和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5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商务局等 4 部门研究制定了《济南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，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3 号）、《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〈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6 号）及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5〕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好国家、省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做好我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

第一条 补贴范围

电冰箱（含冰吧、冰柜、冷柜）、洗衣机（含干衣机、洗烘一体机）、电视机（含激光电视、智慧屏）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、风管机）、电脑（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，其中台式电脑为主机和显示器为一套的同品牌套装成品）、热水器（含燃气壁挂炉热水器）、家用灶具（含家用集成灶）、吸油烟机、净水器（含家用净水机）、洗碗机、微波炉、电饭煲（含电饭锅）12 类家电产品。

结合我市居民消费实际，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，动

态调整参与补贴的产品品种、品牌、型号等。

第二条 补贴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补贴产品，按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 给予补贴，对其中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，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 5% 的补贴，对无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2 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（空调类产品最多补贴 3 件）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以销售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准。

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，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。

第二章 补贴规则及流程

第三条 平台机构

济南市“泉城购”服务平台是本次活动的平台机构。

第四条 补贴资格领取

个人消费者通过济南市“泉城购”服务平台，完成实名认证，根据需求领取补贴资格（实行总量控制），补贴资格须在 2 个自然日（即领取之日起至第二日的 23:59:59）内使用，未使用的自动失效，资格失效或退货将使用该品类的 1 次领取机会（每个品类的补贴资格有 3 次领取机会）。

第五条 补贴资格核销

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，在参与活动企业（门店）或电商平台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时，核销补贴资格，享受支付立减，每个补贴资格仅限购买1件产品（即核销1次）。

第六条 废旧家电回收

鼓励消费者在购新的同时交售12类废旧家电，有交旧意愿的个人消费者可通过济南市“泉城购”服务平台或电商平台预约回收服务，回收的废家电应全部交予有资质的拆解企业。

第七条 销售企业参与流程

1. 自愿报名

参与企业自愿申报；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市商务局，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参与活动企业（门店）名单。

2. 平台运作

参与活动企业登录济南市“泉城购”服务平台，根据产品最终销售价格，采取支付立减方式按规定比例补贴消费者，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。平台对产品回收、补贴资格领取核销、产品销售、出库配送（安装）、消费者签收等信息进行全流程审核监管。

3. 资金兑付

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相关信息及材料并出具审核报告，采取滚动兑付方式对企业兑付资金。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预拨部分资金到支付平台或销售企业，提高资金清算效率，减轻企

业垫资和经营压力。活动结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整体审核，完成活动的资金清算，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，资金使用完毕即活动结束。

4. 参与企业动态调整

根据活动进展和企业报名情况，动态调整参与活动企业名单。对未按要求报送活动相关数据信息的，市商务局有权中止其参与资格；对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，有权取消本年度和次年市级商务部门补贴参与资格。

5. 参与活动要求

(1) 闭环管理：所有销售订单须按照资格核销、产品销售、出库配送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等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(2) 单件补贴：参与补贴产品必须单件下单并结算，否则无法享受政府补贴。

(3) 产品配送：为提高活动效率，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，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完成送货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。

(4) 签收确认：消费者享受补贴，需及时完成签收即确认收货。

(5) 销售发票：开具正规发票（带税务监制章），规范填写项目名称及规格型号，且每张发票只对应 1 件产品；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姓名，且与实名认证的消费者姓名一致；发票开具方和核销结算方须为同一家企业，如属在济南市注册企业的分公司，可由其分公司核销结算和开具发票。

第八条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

鼓励参与主体开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专区，明确家电以旧换新的国家补贴标准、额度及补贴性质。保障消费者投诉渠道，严打假冒伪劣。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、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，形成政策“组合拳”。

第九条 完善家电售后服务体系

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，推动售后服务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事业单位、进平台、进展会，不断提升专业化、标准化、便利化水平。完善家电配送、安装、维修服务标准，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。

第十条 加强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

推动健全包括废旧家电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鼓励参与以旧换新活动的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，有回收资质的销售企业或委托第三方担负起回收责任，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予有资质的拆解企业，根据销售企业交售废旧家电数量给予支持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

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、兑付；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宣传推介及咨询服务等工作；指导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和销售企业做好活动推广、信息

发布及促销活动开展等；对接相关部门做好活动相关的舆情监测与处置。活动结束后，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

负责做好补贴资金保障，根据活动开展情况，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

负责加强统筹协调，推进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

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十五条 服务平台

1. 平台须包括商家信息录入、产品审核及管理、风险防控、补贴资格发放、领取及核销、数据统计审核及汇总分析等技术功能，适用于线上线下多模式、促销活动多场景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对虚假交易、跨地区重复购买、大量囤货、骗补套补及价格波动等加强监测预警，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。确保购买人身份的真实性，并做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。对接省级资格核验系统，按照省商务厅及省级平台要求，实时上报有关信息。

2. 活动开始前、中、后期对活动进行专业服务保障，对平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维护。负责以旧换新补贴的投放及活动宣传推广，跟踪审核落实以旧换新补贴发放的全流程信息，设置防套利和预警机制，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督查落实和报告，

对活动全程进行闭环监督管理。

3. 提供专业客服服务。活动期间，服务平台安排 4 名以上工作人员驻点办公，专门负责受理咨询、投诉处理，资料审核等服务工作。活动过程中消费者可拨打咨询电话，对遇到的问题进行咨询。

4. 定期出具对账数据和活动专业数据分析报告、兑付明细清单、相关信息台账等资料，并根据需求提供数据解释说明等工作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、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

进行事中、事后审核，制定活动风险防控措施，审核交易是否闭环，销售发票是否真实有效，内容信息是否完整等，就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出具审核报告。活动结束后，对活动整体开展情况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报告。

第四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七条 确保资金安全

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，要加强自律，做到诚信守法经营。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，不得“先涨价后补贴”、变相涨价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等，不得发布虚假性、误导性信息，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。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严格防范拆分发票、虚开发票、凑单开票以及“退货不退补”“一

机多卖”等不法行为，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。

第十八条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

对活动中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（包括但不限于伪造、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、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、先涨后补、拆分发票、凑单开票、“退货不退补”“一机多卖”等行为），将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，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。对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

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进行解释。后续国家、省级政策有新要求，按照国家、省级有关规定执行。